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章文藻、韦岗、唐占库、独立董事龙哲、程浩忠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